

#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 布草洗涤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三亚正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布草洗涤服务项目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及单一来源采购结果（采购编号：HNHXT-2017-04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就医院布草洗涤服务委托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1. 洗涤服务

医院布草包括病人衣服、床单、病房布巾、手术布巾等。医院布草洗涤服务包括布草的收取、洗涤、发放（直接送到科室）、运输等。

#### 2. 服务要求

##### 2.1 医用布草质量标准要求

###### 2.1.1 布草洗涤感官指标

无污渍；无串色（布草原因除外）；白色布草洁白度良好，无发灰发黄现象；工作服、被套、床单、（无松紧带的）熨烫平整，舒展，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

###### 2.1.2 布草洗涤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细菌总数	≤200cfu / 100cm <sup>2</sup>

致病微生物	不得检出
PH 值	PH 值 6.5-7.4 之间

### 2.1.3 实用标准

百次洗涤布草不发灰，不变硬，不破损

### 2.2 布草洗涤部门（房）布局要求

2.2.1 洗涤部门（房）应严格按功能分区，包括污染区（清点、分类、清洗和污车存放处）和清洁区（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储存、发放及清洁车存放处），两区应有实际隔离屏障，应有明显标识。

2.2.2 工作流程合理：人流、物流应洁、污分开。物流由洗涤区——烘干熨烫区——清洁衣物存放处，由污到洁，不得逆流。

2.2.3 洗涤部门（房）应保持良好的空气流通，保持空气从清洁区向污染区流动，其要求参照 GBZ2—2002 和 GB / T18883—2002 执行。

### 2.3 洗涤过程卫生要求

2.3.1 洗涤流程分分检、洗涤、烘干、熨烫、修补、折叠等六个程序。

2.3.2 分检时应依布草的来源不同，分为一般布草、有明显污染的布草和婴儿布草。

2.3.3 洗涤要求：婴儿室、产房、手术室等重点科室病人的布草应单机清洗；医务人员布草应与病人布草应分机清洗或分批清洗；有明显污染的布草应专机清洗。

2.3.4 洗涤周期包括预洗、主洗、漂洗、中和、整理等五个步骤。

### 2.4 布草的贮存、运输要求

2.4.1 污染布草和清洁布草不能用同一辆同时运输。运送完污染布草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消毒。

2.4.2 污染布草应密闭运输，防止环境的污染。

2.4.3 污染布草运输应有包装，包装材料必须无害、无毒。污染布草与清洁布草包装不应混用，清洁布草包装运输过程必须防止污染。

2.4.4 清洁布草应储存在清洁干燥处，储存过程中应防止污染（即烟雾、灰尘、湿气和寄生虫等）

## 2.5 工作人员卫生要求

2.5.1 污染区工作人员进行分检和装机清洗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标准预防。

2.5.2 污染区工作人员进行烘干、压熨、折叠、发放等过程中，应保持手清洁卫生，防止布草污染。

2.5.3 痢疾、伤寒、肺结核、各类肠道传染病及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患者不应参与直接与布草接触的工作。

2.5.4 从事洗涤的工作人员，应定期（每年一次）进行健康体检，应定期进行知识的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 2.6 布草洗涤破损率要求

布草洗涤破损率应控制在千分之四以内，超出破损率部分的布草，应照折旧价进行赔偿。

## 2.7 布草收发要求（▲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

要求下收下送，每日至少完成一次布草下收下送工作，保证医疗秩序正常运作。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条件限制的委托期限为 壹 年。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 三、合同服务费

1. 按项目中标价执行。
2. 服务费为：壹佰陆拾壹万元整（¥1610000.00 元 / 年）。

## 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每月底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核算服务费，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布草洗涤服务费，乙方给甲方开具税务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1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每月根据各项工作考核结果写出考核意见，作为发放服务管理费的依据。
  - 1.2 甲方代表及时与乙方做好现场清点及质量验收工作，验收完毕，进行签字确认。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2.1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布草洗涤、下收下送工作。
  - 2.2 乙方为甲方洗涤的所有物品，必须达到医用布草质量标准要求。

## 六、违约责任

1. 如因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或造成甲方损失的，则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
2. 甲方必须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账款，逾期 7 个工作日未向乙方

付清账款的，按当次所结账款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 乙方因任何原因造成的甲方布草丢失、数目不清和意外损坏（如洗涤时钩破、划破等，自然破损除外）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 七、附则

1.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委托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盖章（加盖边章）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18年10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8年10月1日